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08 年 5 月 戶籍登記案例分享

案 由	我國男子與外籍移工生母在臺所生之子女，惟該生母嗣後行方不明、婚姻狀況取得困難，如何辦出生及認領登記？
個 案 敘 述	本轄居民黃先生欲辦理其與外籍女子 MAYA 所生之新生兒的出生及認領登記，因生母為行方不明的外籍移工，嗣後行方不明、婚姻狀況取得困難，子女無法從姓約定，生父欲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應如何辦理？
法 令 依 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16639 號函。 二.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709 號函。 三.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6721 號函。 四. 民法第 1059 條第一項及 1089 條第一項規定。 五.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項規定。 六.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3355 號函
處 理 方 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助調查其外籍移工生母資料，若係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起申請居留者，戶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函請移民署提供「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所填婚姻狀況資料，以供戶政事務所向原屬國及相關機關查證其婚姻狀況之參考。 二. 本所為行政調查：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 三. 生母行方不明，致無法約定，由生父填寫申請書抽籤決定姓氏。為保障兒童之最佳利益，當父母之一方已申請辦理出生登記，而無法約定新生兒之名字，經戶政事務所催告另一方仍不協助辦理時，由申請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決定新生兒之名字。 四. 為顧及子女若身分關係長期懸而未決，影響其健康保險、醫療衛生、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權益甚鉅，由本所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由生父黃先生出具親子血緣鑑定證明，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小孩出生及認領登記。並告知，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

備註	
----	--